

新乡县商务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是贯彻落实《条例》的重要举措，是深入推行政务公开，加快转变政府职能，建设服务型机关的一项重要工作。按照《条例》要求，2022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完善信息公开内容、健全信息公开制度、拓展信息公开形式、加强信息基础建设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，取得了一定成效。2022年，县商务局在县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信息为69条，未受到任何举报、投诉、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和行政申诉。

1、主动公开情况。

按照县政府的工作要求，根据商务局工作职能实际，完善商务局所有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相关信息。充分利用政府网站，基本做到按规定分类、时限及时发布信息，确保信息的时效性。截止2022年底，县商务局在县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信息为69条，主要包括：法规文件、工作动态、通知公告、公开指南等内容。

2、依申请公开情况。

本年度我单位无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。

3、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

局领导高度重视，自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施行以来，将《条例》作为领导干部、工作人员年度学习的一项重要内容，加强信息公开知识学习和培训，切实提高广大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。根据《条例》要求，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行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局办公室具体负责，各职能股室协同配合，共同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4、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

按照“谁主管谁公开、谁公开谁审查、谁审查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建立上网信息保密审批领导责任制，对上网信息坚持实行由分管领导审核批准，再交由办公室统一把关网上发布，有效防范涉密信息的泄露。

5.监督保障情况。

设立投诉电话0373-5085968、意见箱或网上投诉等方式，自觉接受全社会监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2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1.存在问题

2022年, 我局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的进步, 但也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和问题。一是信息的有效性、便捷性、及时性有待进一步提高; 二是公开形式不够丰富, 公众参与度不高, 对信息公开的宣传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。

2.改进措施

下一步, 我单位将进一步提高认识, 加大工作力度, 以公众需求为导向, 以群众满意为目标。严格按照《条例》要求, 规范政务公开行为, 采取多种形式、多渠道进行政务公开, 优化公开服务, 进一步扩展覆盖面, 把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各类事项作为公开的重点, 方便群众能够及时、便利获取政府信息, 提高群众满意度, 进一步推进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全面深入开展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单位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等其他需要报告事项。